

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辦案件切結書

- 本事業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。
- 本事業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，將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許可，因本事業之開發行為並未達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所訂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。

本切結書如有虛報不實，本事業單位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（公司章）
事業單位地址：
負 責 人：（負責人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